

ICS 03.160

A 90

# 广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 /T XX—XXXX

## 互联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要素规范

Specification on Elements of Internet Financial Loan Contract Disputes

20XX - XX - XX 发布

20XX - XX -XX 实施

XXXXXX 发布

## 目 次

目 次.....	1
前 言.....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 范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 术语和定义.....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 主体要素.....	2
5 管辖要素.....	4
6 标的要素.....	5
7 证据要素.....	6
8 存证标准.....	7
附录 A.....	8
附录 B.....	9
参考文献.....	10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共广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

本文件由 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互联网法院、中共广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广州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中山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冬梅、段莉琼、胡敏、谭静宜……。

本文件为首次制定。

# 互联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要素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完善互联网金融产品设计、建设金融产品电子数据存证体系、健全互联网金融案件要素标准、实现案件批量对接提供参考。

本标准规范法院批量案件智慧审判系统的案件接入管理、案件要素审查、证据要素管理体系建设。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T/T 0076-2020 电子技术存证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ST/T 0076-202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金融机构** financial institutions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从事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银行及消费金融机构。

### 3.2

**互联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online financial loan contract disputes

签订、履行行为均在互联网上完成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3.3

**主体要素** elements on legal capacity

互联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当事人，即诉讼中的原告、被告及第三人等。

### 3.4

**管辖要素** elements on jurisdiction

互联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可能影响案件管辖的因素。

### 3.5

### 标的要素 elements on subject matter

互联网金融借款合同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主要指诉讼标的要素。

## 3.6

### 证据要素 elements on evidence

互联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能够证明合同成立、生效及履行的相关材料。

## 3.7

### 证据目录 evidence list

互联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当事人将所提交的证据材料按照一定的顺序编排而成，为证明案件事实、检索证据等而形成的工具性文件。

## 3.8

### 存证 evidence preservation

通过互联网进行电子数据证据存储及验证。

## 3.9

### 批量案件智慧审判系统 smart system for mass trial of cases

法院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建立的，用于当事人批量起诉、法院全程线上智能化批量审理案件的软件系统。

## 3.10

### 送达 service

主要指电子送达，即法院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诉讼平台、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及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

## 4 主体要素

### 4.1 原告

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的金融机构。原告需进行用户注册及身份认证，且同意适用电子送达。原告上传的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等主体材料应确保准确无误、清晰可辨，并在有效期内。应提供的主体信息及材料可参考附录 A。

原告提交的材料应首选采用电子数据形式提交，也可以提供复印件或对材料原件进行拍照的电子照片，并加盖行政章（或者电子行政章，或者原告事先指定并经法院备案的其他印章）后扫描上传，提交法院。下文中对提交形式另有规定的除外。

同一主体需在诉讼中使用除行政章或电子行政章以外的其他印章的，应当在第一次使用前，以加盖行政章或电子行政章形式出具书面说明，说明中需记载拟在诉讼中使用的印章格式、使用期限及使用范围，并提交给法院进行备案。

#### 4.1.1 主体信息

1)名称:原告名称的全称，应以登记机关批准登记的主体名称为准。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代表原告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3)住所:原告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能确定的,原告的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为住所地。

4)联系电话:原告提供给法院的联系方式,应为联系人近三个月内处于日常活跃状态的手机号码,以便于送达。如提供的联系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应及时修订并告知法院。

5)电子邮箱:原告提供给法院的用于接收法律文书的电子信箱。应为联系人近三个月内处于日常活跃状态的电子邮箱,以便于送达。如提供的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及时修订并告知法院。

#### 4.1.2 主体材料

1)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给原告的准许从事货币金融服务的凭证。

2)金融许可类证书:金融监管机构依法颁发的特许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的法律文件。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告出具的用来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的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用于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的法定证件,该证件须在有效期内。

#### 4.1.3 代理人

原告应提交完整的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资料,授权委托书需一案一授权,不能用概括式的授权。

如原告委托本单位员工作为诉讼代理人的,需提交:

1)委托授权材料:由原告出具授权委托书,注明涉案名称、代理人姓名、职位、代理权限、代理阶段、落款时间,一案一委托。

2)代理人身份证件:用于证明代理人身份的法定证件,该证件须在有效期内。

3)代理员工的在职证明材料::由原告出具证明代理员工为在职状态的证明,如存续期间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等。

如原告委托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的,需提交:

1)委托授权材料:由原告出具授权委托书,注明涉案名称、代理人姓名、所在律所、代理权限、代理阶段、落款时间,一案一委托。

2)代理人律师执业证:必须包括代理律师执业证的执业页和年度考核备案页。

3)代理人律师所在律所的介绍信或函件:将由代理人律师所在律所出具的委托代理案件的介绍信或函件在加盖律所行政章(或电子行政章)后扫描上传,提交法院。

## 4.2 被告

在互联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与金融机构签订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的自然人或组织。

原告应提供的有关被告主体信息及材料可参考附录 A。

### 4.2.1 被告为自然人

当被告为自然人时,原告向法院起诉时应提供如下被告信息:

1)姓名:以身份证、户口本或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记载名称为准。被告有曾用名的应一并提供。

2)民族:以身份证、户口本或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所记载的民族为准。

3)性别:以身份证、户口本或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所记载的性别为准。

4)证件号码:用于证明被告身份的法定证件的编号。

5)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被告的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地址为住所地,被告经常居住地与其住所地不一致的,以公安机关出具的登记证明中记载的居住地为准。

6)送达地址:贷款人与借款人约定的被告接收合同通知、诉讼文书等材料的送达地址,该地址应在借款合同或相关补充协议中予以记载,如在签订借款合同后出现变更约定送达地址的情况,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准,且原告应提供变更约定的证据材料。

7)联系电话:应提供在合同中约定的可向被告送达的手机号码,如无约定则提供可联系被告的手机号码及其它电话号码。

8)电子邮箱:应提供在合同中约定的可向被告送达的电子邮箱,如无约定可提供被告处于日常活跃状态的电子邮箱。

注:如本项中被告的电子邮箱信息无法获取,可仅提供被告约定送达的手机号码。

#### 4.2.1.1 主体材料

当被告为自然人时，原告向法院起诉时应提供该被告的法定有效证件复印件或照片。如被告的证件有效期已经过期或临期，应一并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人口户籍信息查询结果。

#### 4.2.2 被告为组织

当被告为组织时，原告向法院起诉时应提供如下被告信息：

1)名称:被告名称的全称，应以登记机关批准登记的组织名称为准。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代表被告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住所:被告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能确定的，被告的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为住所地。

4)送达地址:约定的被告用于接收合同通知、诉讼文书等材料的送达地址，如在签订合同后出现变更约定送达地址的情况，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准，且原告应提供变更约定的证据材料。

5)联系电话:应提供在合同中约定的可向被告送达的手机号码，如无约定则提供可联系被告的手机号码及其它电话号码。

6)电子邮箱:应提供在合同中约定的可向被告送达的电子邮箱，如无约定可提供被告处于日常活跃状态的电子邮箱。

注:如本项中被告的电子邮箱信息无法获取，可仅提供被告约定送达的手机号码。

##### 4.2.2.1 主体材料

当被告为组织时，原告向法院起诉时应提供在登记机关查询的被告登记信息材料。

#### 4.2.3 被告为个体工商户

1)如被告为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的，应以个体工商户为被告，按照本文件中有关被告为组织的情形提供信息及材料;有登记经营者的，应同时按照被告为自然人的情形提供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的信息及材料。

2)如被告为无字号的个体工商户的，则以其经营者为被告，应按照被告为自然人的情形提供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的信息及材料。

### 5 管辖要素

#### 5.1 管辖选择与判断

当事人对管辖有约定，且约定地点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则以约定管辖优先。如未有约定的，一般由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

## 5.2 确定法院管辖的要素

### 5.2.1 被告住所地

1)被告如是自然人，住所地以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经常居住地为自然人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自然人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确定。

2)被告如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机构，住所地为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若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能确定的，被告的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为住所地。

### 5.2.2 合同履行地

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 5.2.3 协议管辖的范围

合同中的协议管辖应根据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选择确定管辖法院。

## 6 标的要素

原告应在起诉信息中明确本项注明的全部标的要素。

### 6.1 借款本金

#### 6.1.1 借款额度本金

如有签订额度借款合同的，根据额度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授信额度金额确定。

#### 6.1.2 合同借款本金

在金融借款合同中列明的借款金额。

#### 6.1.3 实际放款本金

贷款人实际放款给借款人使用的金额，即放款凭证中所记录的划付金额。

### 6.2 借款放款日

贷款人实际放款给借款人使用的日期。

### 6.3 借款期限

金融借款合同中列明的借款期间。

## 6.4 借款利率

### 6.4.1 合同借款利率

金融借款合同中列明的借款利率及关于确定执行利率方式的相关约定。

### 6.4.2 实际执行借款利率

通过贷款人对借款人收取的所有贷款成本与其实际占用的贷款本金的比例进行计算，并折算为年化形式的利率。其中，贷款成本包括利息及与贷款直接相关的各类费用。

约定借款利率执行浮动利率的，应列明浮动利率变动期间及其执行的借款利率。

## 6.5 还款期数

借款人还清借款本金及（或）利息所需的期数。还款期数包括但不限于**3**期、**6**期、**12**期、**24**期、不分期等。

## 6.6 还款方式

金融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还款方式，包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等。

## 6.7 扣/还款顺序

金融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还款抵扣顺序，包括多笔债务之间的清偿顺序、同一笔债务下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其他费用的清偿顺序。

## 6.8 逾期利率

金融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当借款人逾期支付本金、利息时，所应当额外支付的违约综合成本（包括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与逾期支付本金、利息之间形成的比例，并折算为年化形式的逾期利率。

## 6.9 逾期时间

原告根据借款人实际还款金额及约定还款方式确定，借款人应还未还款项之次日。

## 6.10 诉讼主张金额

原告向法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中要求被告支付的总金额。

## 6.11 诉讼标的暂计日

原告起诉要求被告支付的暂计金额的计算截止日。

## 7 证据要素

原告在起诉时，应按照本项要素标准(可参见附录 **B**)向法院提供证据材料，除 **7.1** 项要素为如有则提供外，其他证据要素必须全部提供。

### 7.1 额度合同

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签订的约定借款人在一定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多次用款和还款的合同。

原告向法院提交的额度合同,应载有明确的授信期限、授信金额、放款条件等要素,且签章清晰可辨。

### 7.2 借款合同

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约定在一定期限内,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原告向法院提交的借款合同,应载有明确的借款人、借款期限、借款金额、借款利率等要素,且签章清晰可辨;同时还应有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电子送达的相关约定。如存在多份借款合同(含补充协议,如有)的,应一并将合同原件提交至法院。

### 7.3 借款借据

用于记载原告与借款人之间金融借款行为实际发生的记账凭证。

原告向法院提交的借款借据,应载有明确的借款期限、借款金额、借款利率、收款账户、放款时间等要素。原告因对借款合同文本存在差异化设计,致使向法院提交的合同文本对额度合同、借款合同、借款借据进行吸收合并的,或采取其他类似表述但文本性质上符合借款借据的,应载有明确的上述要素,且签章清晰可辨。

### 7.4 放款凭证

原告向借款人放款而产生的银行转账单据。

原告向法院提交的放款凭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以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的账单凭证。应载有明确的出款账户、收款账号及户名、划款金额、划款时间等要素。

### 7.5 借款人还款及欠款明细

原告提供的可反映借款人还款和欠款明细项目,并可用于计算得出原告诉请金额的明细数据。

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款的,应列出每一期应还、已还、未还的各项明细金额。

### 7.6 借款人身份验证材料

贷款人在与借款人发生金融借款关系时对借款人身份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和审核的相关材料,除了应向法院提交借款人身份证正、反面材料外,还应提交如下其中一项或多项材料及信息:

1)四要素(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手机号)认证信息。

2)借款人开立银行账户及开通与网络借款相关功能的证明材料。

3)人脸识别的过程及结果。

4)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身份核验的结果。

### 7.7 借款流程的展示材料

能如实展现被告进行网上贷款申请操作的途径、步骤、操作界面、操作工具等过程的材料，展示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录音、录像、视频、图片、文字等。

事后制作的展示借款申请流程的内容与借款人申请借款时的操作流程不完全一致的，应对差异内容及其原因进行说明。

### 7.8 其他证据材料

除上述证据材料外，原告认为对本案的事实查明和法律适用有帮助的相关材料。

### 7.9 证据目录

原告应将提交法院的材料按照一定的逻辑和顺序进行组织和整理，注明证据名称并列出生证明内容。

## 8 存证标准

应符合《互联网金融电子数据存证标准》的有关规定。

附录 A

项目	原告	原告代理人（如有）	被告（自然人）	被告（组织）
主体信息	名称	//	姓名	名称
	//	//	民族、性别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住所	//	住所/经常居住地	住所
	//	//	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主体材料	营业执照	委托授权材料	法定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金融许可类证书	代理人身份证件/律师执业证	人口户籍信息查询结果（证件过期或临期）	组织登记信息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代理人在职证明/律师所在律所介绍信或函件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	//	//	//

## 附录 B

要素名称	样式要求	数据格式
额度合同	电子原件	UFO/PDF/JPEG/PNG/JPG
借款合同	电子原件	UFO/PDF/JPEG/PNG/JPG
借款借据	电子原件	UFO/PDF/JPEG/PNG/JPG
放款凭证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	UFO/PDF/JPEG/PNG/JPG
借款人还款及欠款明细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	UFO/PDF/JPEG/PNG/JPG/EXCEL
借款人身份验证材料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	UFO/PDF/JPEG/PNG/JPG
借款流程的展示材料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	音频：WAV/MP3 视频：MOV/FLV/MP4/AVI 图片：JPEG/PNG/JPG 文件：UFO/PDF/DOC
其他证据材料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	UFO/PDF/JPEG/PNG/JPG
证据目录	电子原件	UFO/PDF/JPEG/PNG/JPG

## 参 考 文 献

- [1] ST/T 0076-2020 电子技术存证技术规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年12月24日
-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5年1月30日
-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8年9月6日
-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19年1月14日
- [7] 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7月12日